

以案说法

2010.5.7 星期五

责任编辑 朱立宪 版式设计 顾 静
新闻热线:0571-85212132 13857101115

检察官说法

泥水匠说买房有内部价，有人就掏腰包了

有熟人就能买到内部价房？在火爆的房产市场好像有这么一种说法。然而，有人就是利用这种所谓的内部价骗人钱财。近日，台州市路桥区检察院就经办了这么一起案件，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诈骗被提起公诉。

案情回放：

李某是个泥水匠，自称认识路桥中国塑料城的领导，能够以内部价买到商铺。与李某有些交情的章某相信了，请李某去帮忙联系。

去年8月底，李某说联系好

了，每平方米16000元，一个商铺上下层100平方米，总价160万。章某乐了，要知道此处的商铺市价已涨到每平方米2万元，足足便宜了40万！

8月31日，李某让章某带着5万现金去看房交定金。看房很满意，章某就把5万定金交给李某去办理。很快，一张定金收据就拿回来了，上面写着“中国塑料城”、定金5万、收款人张某某，却没有公章。章某说怎么连公章都没盖？李某见章某还心存疑惑，就又去换了张收据，上面多了个收款人手印。

章某这才把收据收下。

9月4日，李某打电话给章某说，买商铺还需请客送东西，需要1万元左右。于是章某汇了1万过去。又过5日，李某以跑路子送礼为由再让章某汇了2万元。之后，李某就玩起了失踪。此时，章某才发觉自己被骗，于是报了警。

检察官说法：案情很简单，李某根本不认识什么塑料城的领导，收款收据就是他自己躲到暗处去填写的，收款人是假的，指纹当然也是他本人的指纹，5万元钱和此后的3万元请客费自然进

了他的腰包。李某因好赌输钱，就利用房产热想出这招骗人的方法。

其实，章某只要稍微想想就会发现破绽，但就是因为买房急切心理和关系不错的麻痹心理才会步入诈骗陷阱。

据了解，塑料城从未推出过内部房，所有的商铺都是对外公开销售的，而且销售房产后无论是收取定金还是销售款开的都是财税正式发票，且都盖有公章。正常程序的操作规范明了，只要一打听一比较就能发现端倪。

■通讯员 阮莹

治安警示

装扮 QQ 空间却是连环诈骗

周某和夏某是同事，平时关系甚好，所以夏某在QQ上看到周某急需用钱的消息后，便将500元钱打入了周某的账户。没想到，这居然是QQ盗贼所设的骗局。

前不久，诸暨警方接到市民夏某报警称其在网上被骗，山下湖派出所民警到达现场，经了解才得知事情的原委。

周某是诸暨某珍珠公司的员工，夏某也是该公司的员工。周某在与朋友聊天时将QQ密码告诉其朋友，要朋友帮他装扮空间。没料到，周某的QQ及其密码也同时被他人窃走。

随后，犯罪嫌疑人以周某的名义不断与周某的朋友聊天，以网上银行缺钱为由到处借钱，由于周某甚好的人缘，他的朋友屡屡被骗。

警方提醒：1、上网聊天，应妥善保管账号密码，切勿随便告知、转借他人；2、网聊碰到经济问题，切勿轻信，应通过电话等方式确认后再交易；3、严密设计密码；4、不宜随便接触陌生号码、轻易和陌生人聊天，透露相关信息。

■通讯员 吴清华

热点解答

代管丈夫财产应当支付公婆的赡养费

吴先生问：

我儿子外出下落不明两年多，被法院宣告失踪。我儿子的财产一直由儿媳掌管，我和老伴没有劳保，也没劳动能力，全靠儿子供养，现在儿子找不到，我们生活陷入困境。我找儿媳，她以没有赡养我们的法定义务为由予以拒绝。但是，我儿子的财产没有分割，全部在儿媳手中。请问，她应否把儿子的财产拿出一部分给我们当生活费，使我们能活下去？

本报作答：宣告失踪是指经利害关系人申请，由人民法院对下落不明满一定期间的人宣告为失踪人的制度。

《民法通则》第20条、21条以及最高法院相关司法解释规定，公民下落不明满2年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他为失踪人。失踪人的财产由他的配偶、父母、成年子女或者关系密切的其他亲属、朋友代管。失踪人所欠税款、债务和应付的其他费用，由代管人从失踪人的财产中支付。

这里的其他费用包括赡养费、扶养费、抚养费和因代管财产所需的管理费等必要的费用。因此，你们的要求是合理的，儿媳应当从她代管的你儿子的财产中支付你们的赡养费。

■王景龙 孙艳 胜秋

本栏目由浙江思源昆仑律师事务所协办

主任：吕思源 常务副主任：吕俊

本所擅长：民事、刑事、行政诉讼及非诉代理。

地址：杭州市天目山路376号龙都大厦705室

电话：0571-85124743、85021454

网址：<http://www.sykunlun.com/>

社会镜像

活络执法



据《新京报》报道，河北灵寿几名农民不符合羁押条件，但依然被警方收押，缴纳保证金后才获释。随后他们发现警方出具的拘留证为假。记者调查发现，警方有两本账，其中一本“灵活执法”，不管抓人和放人都能收钱。

■唐春成 画

法院公告

2010年5月7日

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律师费22700元。被告宁波宏耀进出口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2010年8月9日上午8:40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商初字第2041号

吴增祥：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北仑峰城水产冷冻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09)甬仑商初字第204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

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甬仑商初字第1号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哈针织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欣宝塑料包装厂诉你单位承揽合

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2010)甬仑商

初字第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

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

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

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

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0)嘉盐沈商初字第20号

林国民、刘叶芬：本院受理原告富银华诉你们民

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本院判决你们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借款人民币50000元。

如你们逾期履行，则依法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

务利息。本案受理费1050元，由你们负担。公告送达

本案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

沈荡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

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及副本，一式三份，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盐县人民法院

(2010)甬仑商初字第483号

叶芳耀、宁波宏耀进出口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

告王建辉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

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

票及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要求被告叶芳耀立

即归还借款1200000元，支付利息509760元，支付原告

(2010)嘉桐崇商初字第12号

贝益锋：本院受理原告孙建华被告贝益锋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法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向你送达本院(2010)嘉桐崇商初字第12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贝益锋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孙建华木工款11676元，并由被告支付自2006年11月20日起至本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同期同类逾期贷款利息。本案受理费109元，减半收取54.5元，由被告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金浦商初字第1272号

张恒静：本院受理原告俞国宁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0)台黄民初字第54号

陈康成：本院受理原告小美与你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0)台黄民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陈康成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赔偿原告小美因交通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人民币900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二十九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人民币400元，依法减半收取200元，由被告陈康成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0)台耀江租字第1号

台州耀江租赁有限公司、丁伟峰、章军辉、张子荣、王怡、郑慧、张旦、汪健：本院受理原告国营海东造船厂诉被告台州耀江租赁有限公司、浙江省和信租赁有限公司、丁伟峰、章军辉、张子荣、王怡、郑慧、张旦、汪健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0)海事初字第1号

黄奇、吴海英：本院受理原告陈永积诉黄奇、吴海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上诉状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海事法院